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剑：本院受理原告范超与被告陈剑买卖合同纠纷（2025）渝0104民初14559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被告陈剑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转普裁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2月9日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